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进步、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17 次。我们作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马传刚	9	9	0	0	
李守明	7	7	0	0	
刘桂柱	13	13	0	0	
王红峡	18	18	0	0	
张恬恬	9	9	0	0	
吴伟荣	11	1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年度现场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议以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

专业的判断，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在 2017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2017 年度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监督和核查方面：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季报、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2. 现场考察及建议：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及时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要求公司及时跟进信息披露新规则，不断规范信息披露，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投资回报和提高职工薪酬，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披程序，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关注重大投资项目，控制投资风险，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及时跟踪行业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张恬恬 吴伟荣 王红峡

马传刚 李守明 刘桂柱

2018 年 4 月 20 日